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高新第三中学（采购单位名称） 的 西安高新第三中学多功能厅改造音乐教室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功能厅改造音乐教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陕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09.7682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29.68746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陕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0月12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